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8949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宏關電廠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宏關電廠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1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1)應提出臭氧前驅物之具體減量措施，並經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同意。

(2)應補充輸電線路兩側 500 公尺範圍內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，並於施工前完成調查，送本署核備。

(3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2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裝

訂

線